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1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705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附件請依說明三下載) (21940390\_1113070561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」1

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及本局111年7月20日召開「臺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110學年度檢討會暨111學年度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本比賽採網路登記，學校核章後再送件至承辦學校辦理報名。

(二)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：自111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9時起至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24時止。


(三)收件

1、請參賽學校（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）於111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16時前，透過掛號郵寄或指派專人親自

陽明高中 1110805



\*NDAA1116008487\*



送達本市文山區興隆國小（116074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）。

2、為維護比賽之公平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，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(四)本市111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場地為中山區長安國小，偶戲類比賽場地以6公尺\*5公尺為原則，舞臺劇類比賽舞臺尺寸以空臺為主；領隊會議時間訂於111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辦理，將另函通知，參與人員核予公假派代。

三、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>）查詢及下載（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），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，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。

四、為選拔優秀團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，自112學年度起變更本市參加全國決賽遞補方式，請貴校周知相關人員，說明如下

(一)第1順位：各區第1名隊伍（與原遞補方式同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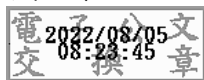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倘比賽項目該區該組無參賽者：由全市該比賽項目成績達80分以上同類組、同學層、其他區隊伍，依市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（與原遞補方式同）。

(三)倘第1名放棄參賽：原由與第1名同區之第2名（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）代表參加全國賽，變更為由該比賽項目、同組、全市不分區，依市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遞補，惟僅成績達80分以上隊伍具排序資格。

(四)綜上，各區第1名具第1順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，本局將統計本市所餘可參加全國賽名額（含第1名放棄參賽），由同比賽項目、同類組、同學層其他市賽成績達80分以上隊伍，依市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遞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兒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